

特稿

摊余成本及其与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的关系

葛家澍, 高 军

(厦门大学 会计系,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对在金融资产计量中出现的摊余成本的性质与特征进行分析并探讨这一概念与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的关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摊余成本仅仅产生于投资主体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这类金融资产,即产生于对其他主体发行的债券所进行的投资。摊余成本虽然是财务报表一个计量属性,但它不能用于初始确认,而只是用于弥补历史成本计量的不足,在很大程度上,摊余成本是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至到期债券的替代属性。

[关键词]摊余成本;计量属性;历史成本;公允价值;财务报表;财务会计

[中图分类号]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8750(2013)01-0001-06

一、引言

在财务报表中,计量属性的运用有一个演变过程。这一演变与金融工具引入报表有关,还与在报表中已经列出的各类金融工具有关。

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西方,随着金融体制的改革,金融创新迅速兴起,在市场上出现了日新月异的金融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不仅金融行业(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而且其他许多上市公司持有的资源与义务,也都与金融工具的交易有着直接或间接的联系。面对这种新兴业务,上市企业的财务会计不能不提供必要的信息以满足投资人进行投资与债权人进行信贷决策的要求。

由于过去企业的财务报表基本上是按单一的历史成本(已发生交易时的市场价格)计量,尽管在报表上也进行必要的估计、判断,如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等等,但这些估计都是对某些项目历史成本的“调整”(adjustment),不是“新起点计量”(fresh start measurement),而且初始投资(历史成本)和摊销后的“净值”在报表上是并列的,并未消除历史成本金额。

如果财务会计需要反映与金融工具有关的业务,特别是同衍生金融工具有关的业务,那么历史成本是无能为力的,于是一项新的计量属性——公允价值(fair value)就应运而生。公允价值被IASB和FASB定义为“在计量日,通过有序交易,市场参与者销售一项资产所能取得的价格或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不论资产或负债,其公允价值都是以市场为基础的当前脱手价格。作为价格,与历史成本不同,公允价值不是对已发生的实际交易来进行计量,而是根据预期将发生的“假想交易”(hypothetical transaction)进行估计。采用公允价值作为计量属性时,每到一个计量日,其后续计量应是新起点计量,从而在财务报表中必须列报前后两项计量的公允价值变动,也就是应确认未实现的持有损益(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净收益中,或计入综合损益的其他综合利得或损失中)。

[收稿日期]2012-08-01

[作者简介]葛家澍(1921—),男,江苏兴化人,厦门大学会计系资深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顾问,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顾问,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高军(1982—),男,陕西榆林人,厦门大学会计系博士生,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与资本市场。

金融工具的形式与作用是异常复杂的,不同金融工具的性质与用途也互有差异。金融工具的价值还受企业持有该工具的目标与能力两个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允价值也还无法计量所有金融工具的相关属性。基于上述原因,在计量前,财务会计要对金融工具(含衍生工具)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金融工具(主要指金融资产)应该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并进行有差别的会计处理。

从企业财务报表的确认与计量的层面看,以金融资产为例,仍可按历史成本进行计量的是金融行业传统的贷款和所有企业基于商业信用产生的应收款。这些资产在报告期要按照预计可能的信用风险提取坏账损失(准备)。这些资产在报表内既列报其原始成本,又列报扣除坏账损失后的净额。除此以外的金融资产可分为三类:

一是在交易中的证券(Trading Security)^①或为交易而持有(held for trading)的证券。企业持有这种金融资产不是为了长期投资,而是打算在有利市场上可能获得有利价格的条件下,随时予以脱手(销售)。与此同时,企业也可能再购入目前价格最低但前景看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总之,交易中证券的特征是为卖而买,在承担高风险的同时不断追求回报最大化。对于这类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一开始就规定对它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也按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则视为投资收益,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虽然这种损益是未实现的利得或损失,但毕竟可反映一个企业理财(投资)部门的业绩(也是企业核心损益)。如果一个企业拥有大量的在交易中的证券,就意味着企业的管理层是风险爱好者。他们具有中国古代猎户“明知山有虎,偏向虎山行”、“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大无畏精神。在证券(资本)市场中,市场参与者主要指在交易中的证券持有者。他们通过在市场上进行博弈,不断分配、再分配现有的(并不创造新的现金资源,即现金资源不会出现增量)现金资源的权利。在这个意义上,证券的交易,必有一方受益,另一方受损,而受益者的交易活动可以理解是一种“寻租”(Rent-seeking activities)活动。证券交易导致生产性资源(其一般表现形式为可以交换任何其他资源的现金即货币)在竞争中的再配置。对这个问题的深入研究,是微观经济学的任务,本文不再继续讨论。

二是可供销售的(available-for-sale)证券。企业如果持有大量的金融资产(包括权益证券工具或投资,也包括债务证券或投资),除其中大部分(主要指权益证券投资,如前述持有的其他企业的普通股)已指定理财部分随时交易外,还有多余的权益证券尚未明确确定它们是否随时脱手,或者持有一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如政府的公债、国库券及其他企业发行的公司债等),也未明确它们是随时交易抑或长期持有至到期,那么,这两种用途未经管理层明确确定的证券,应纳入“可供销售证券”一类。按照美国 FASB 的 FAS115 的规定(IASB 的 IFRs9 和 IAS39 也有类似规定)^[1-4],这一类证券也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都是按计量日的公允价值,但前后两期公允价值变动作为未实现的持有利得和损失,不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而是计入综合损益中的其他综合利得和损益,以表示这种利得和损失不反映理财部门的理财(投资)业绩(核心损益),纯粹是一种外界(市场)产生的、影响证券持有的一种非核心损益。

三是持有至到期(held-to-maturity)的证券。这类证券是指有确定和固定的到期日且企业具有将其长期持有直到到期的意图(目的和能力)的债务投资工具,如政府的公债或国库券、其他企业(主体)发行的公司债。同时,它是金融工具而非衍生金融工具。这类金融资产(对持有者来说)在计量中会出现“摊余成本”(amortized cost)。在 FASB concepts No. 5 中并无摊余成本这一计量属性^[1]。

对于债务证券投资而言,它有确定的到期日和固定的利息,企业可以长期持有至到期,此时可以不按公允价值计量,而改用摊余成本计量,但如果企业不打算将债务证券持有至到期日,即在到期日前欲销售,就应该按公允价值计量^[5]。本文将重点探讨:第一,为何在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中会出现摊余成本;第二,摊余成本如何计算;第三,摊余成本是否也是一项计量属性,它与历史成本和公允

^①这里主要指其他企业的普通股,它并无到期日,在持有期间也无固定的回报。

价值的关系如何。

二、在持有至到期的证券中出现摊余成本的原因

前已述及,持有至到期的证券投资必须是到期日还本,且定期(每年或每半年)付息的政府或上市公司发行的债券,既不包括企业对权益证券的投资,也不包括企业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这一金融工具具有两个特点:一是发行单位将在还本期间每年(或每半年)按票面支付利息,而不是在到期日本利一起偿付;二是利息按复利计算而不是按单利计息。所谓复利,意味着要考虑利息再投资,即各期利息和偿还价格按“有效利率”(即“实际利率”, effective interest rates)法计算利息收入,以使利息收入等于投资(购买)成本。

目前,我国政府或企业发行的债券,一般都用单利计算债券利息,且利息在还本时一次付清。在西方,债券发行流行的是复利计息。这种债券,在发行至还本期间,每年或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这种债券就需要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息,并在持有至到期的存续期间,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所以,“摊余成本”在债务工具投资后续计量中出现,是由持有至到期债券的两个特点引起的。

三、摊余成本的计算

谈到摊余成本计算,我们必须明确:第一,它存在于持有债务工具作为金融资产的投资主体,不会出现于发行债务工具的政府或融资主体;第二,前已述及,企业持有此类金融资产,不是打算出售的,而是等待到期,收取固定的利息和确定的本金的,这需要符合投资主体(企业)的投资政策和经营目的,而且在企业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方面是可以承受的;第三,本文所研究的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投资,不是针对我国政府以及上市公司发行的按单利计算、利息在到期日与本金一起计算的债券,而是指西方国家通常采用的按复利计算利息、在债券存续期间按一年或半年发放利息、到期偿还债券本金的债券。按复利计算,是考虑到利息的再投资。这样,每年的债券才有不等的摊余成本。同时,为了计算摊余成本,还要计算并确定采用一个有效利率即实际利率(effective interest rates)。摊余成本所采用的实际利率通常是指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的债务工具即各种债券)在预期存续期(还本期)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算为现时账面价值所用的利率,它是债券投资的回报率,受债券到期期限和市场利率等因素的影响。

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通常按下列公式计算:

摊余成本 = 金融资产的购买成本即初始确认金额 - 已偿还本金 + 按实际利率法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差额的累计摊销额 - 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这里,还应该区分发行主体对债券的两种类型的利息支付形式,即固定型利息支付与梯级型利息支付。

下面本文用两个例子加以说明^[6]。

例1:固定型利息支付,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

假定甲企业按\$ 1000的公允价值(包括可用货币计量的交易成本)于2010年1月1日购入一项还有5年的乙企业发行的债券,此债券的票面本金为\$ 1250,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4.7%,名义年利息收入为\$ 59^①。按合同规定,债务人有权支付提前偿还本金而不付任何罚金。根据计算,内含于此债权存续期限^②的有效(实际)利率为10%,每年不变。

在固定型利息支付(每年均为\$ 59)下,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计算)、现金流入(按票面金额×固定的名义利率计算)和各年年末摊余成本见表1。

①名义的现金流入为每年\$ 59,即\$ 1250×4.7% = \$ 59。

②债权存续期限为五年,因购买时,甲企业无法预期乙企业是否会提前偿还。

葛家澍, 高 军: 摊余成本及其与历史成本、公允价值的关系

表 1 固定型利息支付下的利息收入、现金流入和各年年末摊余成本^{[6]2306-2307}

年份	(1)各年期初摊余成本	(2) = (1) × 10% 利息收入	(3) 现金收入	(4) = (1) + (2) - (3) 各年年末摊余成本
2010	1000	100	59	1041
2011	1041	104	59	1086
2012	1086	109	59	1136
2013	1136	113	59	1190
2014	1190	119	59 + 1250	—

根据表 1, 我们可以为甲企业购买乙企业的公司债券, 并在持有 5 年期内摊余成本和到期偿还本金做出如下的分录。

2011/1/1	购买债券时按公允价值(购买价加交易成本):		
	金融资产——乙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公司债	\$ 1000	
	现金		\$ 1000
2011/11/31	计算该年按实际利率的证券收益并记录乙企业按合同发放的利息:		
	现金		\$ 59
	金融资产——乙企业的 10 年期公司债	\$ 41	
	本年损益——债券利息收入		\$ 100
2011/12/31	年终计算本年年初摊余成本按实际利率的证券收益并记录当年的乙企业按合同发放的利息:		
	现金		\$ 59
	金融资产——乙企业的 10 年期公司债	\$ 45	
	本年损益——债券利息收入		\$ 104

通过上列分录, 可以看出“金融资产”账户的摊余成本与表 1 第(4)栏一致,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内含于收益收入贴现值也与表 1 第(2)栏一致。

由于 2012 年、2013 年的交易与 2011 年完全相同, 这里就不再列示这两年的分录。到 2014 年, 该债券到期, 将有现金 \$ 1250(债券本金)收入, 分录将为:

2014/12/31	现金	\$ 1309	
	金融资产——乙企业发行 10 年期公司债		\$ 1250
	本年损益——债券利息收入		\$ 59

例 2: 梯级型利息支付, 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

有时企业购买的债务工具, 其预先确定的利率在债务工具存续的期限内, 逐步增大或减少, 呈梯级型利息。设甲企业购入的债务工具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发行, 该工具的本金为 \$ 1250(为了简化, 假定无其他交易成本), 企业初始投资成本为 \$ 1250, 于 2004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本金偿还, 利率分别为 2000 年 6%, 2001 年为 8%, 2003 年为 12%, 2004 年则上升为 16.4%。这样, 各年的摊余成本呈梯级型, 见表 2。

表 2 梯级型利息支付下的利息收入、现金流入和各年年末摊余成本^{[6]2308}

年份	(1)年初摊余成本	(2) = (1) × 10% 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	(3) 现金流量	(4) = (1) + (2) - (3) 摊余成本
2000	1250	125	75	1300
2001	1300	130	100	1330
2002	1330	133	125	1338
2003	1338	134	150	1322
2004	1322	132	1250 + 204	—

经计算, 本文发现, 恰当的有效(实际)年利率为 10%。

四、摊余成本的性质与作用

本部分重点探讨摊余成本是否是一项计量属性以及它与历史成本和公允价值的关系如何。就企业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而言,摊余成本并非摊销成本。摊余成本不同于传统的每年计提坏账后的应收账款余额,也不同于每年计提折旧以后的固定资产余额。摊余成本在这里是每年摊配(分摊的)、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摊余成本这一性质的结果为:不是使账面的投资减值,而是使账面价值增值,不是对利息费用摊销(amortization),而是对利息收入预提或分配(allocation)(也是摊配的一种形式)。只有当企业是债务工具的发行主体,并持有至到期,利息费用需要摊销时,每年持有的金融负债才会逐渐减少。

很显然,摊余成本是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结合现值^①的产物,若说它是一项计量属性,它在初始计量时却不适用。若说它不是一项计量属性,当企业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时,后续计量又应采用摊余成本。我们可以认为,摊余成本是由初始确认的历史成本(初始债券购买价格,含交易成本)发展起来、弥补历史成本不足的一项计量属性,但不是一项独立、完整的计量属性,它并非直接来自市场价格,因此,初始确认(计量)不能用摊余成本计量,摊余成本只适用于后续计量。而且,在实质上,它更倾向于作为债券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的替代计量(条件是它持有至到期、不在到期前供销售)。

在理论上,公允价值是金融工具最相关的计量属性,但持有至到期的金融工具因不打算交易,采用公允价值就不恰当,如采用传统的摊提方法也不符合金融工具的特点,因此说,摊余成本既产生于历史成本,又贴进于公允价值。它弥补了历史成本的不足,而在很大程度上,在计量债券投资时,可代替相关的公允价值计量属性。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我们说初始确认(计量)的购买价或发行价是历史成本(历史收入)而不说它们是公允价值?按照 FASB Concepts No. 7 的观点,历史成本、现值和可实现净值都可理解为过去、现在的公允价值,如对持有一项购入的债券投资来说,其投资成本既是初始投资时的历史成本,也是初始投资时的公允价值^[1]。“在初始确认时,支付或收入、现金或其等价物的金额(历史的或现在的)经常假定为公允价值(fair value)的近似值,若缺乏相反的证据,现行成本和现行市价都属于公允价值”^[1]。本文之所以不用“公允价值”而用“历史成本”来描述企业关于债券投资的初始成本,是因为按 FAS157 和 IFRS13 的解释,公允价值指的是出售资产或转移负债的当前脱手价格。

以上所说的,是西方国家(以美国为代表)的债券投资交易,其特点是: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或者每半年即付息一次,利息是按复利计算。因此,企业若持有债券投资至到期,在持有期间,将产生每年变动的摊余成本。对每年从债券发行主体收到的现金利息则需按其未来现金流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折现,重新计算每年的利息收入。而在我国则不然,迄今为止,我国发行的公债、国库券或公司债,一律按单利计算利息,且在债券到期日本利一次付清。下面我们举例说明企业购买我国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情况。

例3:假定1985年发行的国库券,1989年10月17日证券公司公布的信息是买入价¥128,卖出价¥129.70,到期日1990年7月1日,面值100元,利率9%,期限5年。

首先,我们计算1985年国库券的单利收益率,结果为:

$$\text{偿还价格} = 100 + 100 \times 9\% \times 5 = \text{¥}145$$

$$\text{持有实际天数} = 254 \text{ 天}$$

$$\text{持有天数比} = 254 \div 360$$

^①对于各年分别由发行主体支付的固定利息收入,因为考虑到货币时间价值,即考虑利息收入也应再投资,所以时间价值不等的各年利息应按实际利率折算其未来现金流量。

购买价格 = 证券公司卖出价 = ¥129.7

$$\text{单利最终收益率} = \frac{(145 - 129.7) \div \frac{254}{360}}{129.7} = 0.1672 = 16.72\%$$

其次,甲企业1989年10月17日买入1996年7月1日到期的国库券¥3000,则到期日应收回本金¥3000,应收回利息¥501.6(¥3000×0.1672)。

最后,甲企业对于上述购买持有至到期国库券及其还本付息的会计处理,应做出如下的分录。

购买时(1989/10/17)

金融资产(1990年7月1日到期的国库券)	¥3000
现金——银行存款	¥3000

到期日(1990/7/1)

还本:

银行存款	¥3000
金融资产(1990年7月1日到期的国库券)	¥3000

收到利息:

银行存款	¥501.60
利息收入(债券投资收益)	¥501.60

从上例可见,在我国,一个企业持有债券投资,若持有至到期,由于本息一次支付,且按单利计息,因此不会出现“摊余成本”。

参考文献:

- [1] FASB. FAS115[EB/OL]. [2012-05-01]. <http://www.fasb.org/pdf/fas115.pdf>.
- [2] IASC. IAS32[EB/OL]. [2012-05-01]. <http://www.iasc-isi.org>.
- [3] IASC. IAS39[EB/OL]. [2012-05-01]. <http://www.iasplus.com/en/projects/project85>.
- [4] IASB. IFRS9[EB/OL]. [2012-05-01]. <http://www.iasc-isi.org>.
- [5] 葛家澍. 企业收入实现及“实现”概念探析——论企业收入的已实现、可实现和未实现[J]. 审计与经济研究, 2012(1): 3-9.
- [6] IFRS. IAS29[EB/OL]. [2012-05-01]. <http://www.accountanttown.com/site/ifrs-ias-29-financial-reporting-in-hyperinflationary-economies>.

[责任编辑:杨凤春]

Amortized Cost and its Relation With Historical Cost and Fair Value

GE Jia-shu, GAO Jun

Abstract: Analyzing the natur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amortized cost in the measurement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exploring its relation with historical cost and fair value are of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mortized cost only originates from an entity's financial asset which is held-to-maturity security, and is the investment in other securities. The paper recognizes that the amortized cost simulates an independent attribute of financial statement. In fact, amortized cost could not be applied at initial recognition but rather used to compensate for the lack of measurement for historical cost. To a great extent, the amortized cost is measured at the fair value of held-to-maturity securities.

Key Words: amortized cost; measurement attribute; historical cost; fair value; financial statement; financial accounting